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本次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相关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减资事项

公司本次减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到该合伙企业及其投资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洪 波

陈珠明

魏志华

2019年1月2日